

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辦法

111.11.17 管發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訂定  
112.1.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3.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.6.24 管發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0.9 生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1.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，於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」(以下簡稱本農場)，本農場設立目標為提供本校師生教學、實習、研究，以及配合園藝專業領域之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園產品處理加工及造園相關課程之實作訓練。本農場為期達到善用資源以及有效管理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校師生及校內外相關團體組織，得依據其不同之組織與活動屬性，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(如附申請單)，報請核准後，始得進行相關教學、研究或活動。

**第三條** 符合本農場使用之組織、活動屬性及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本校教務處核定之課程，如需定期使用本農場進行教學或實習時，應於各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由各系會同實習農場排定場地使用時間表。
- 二、 本校教務處核定之課程，如需於學期中臨時使用本農場進行教學或實習時，應於使用本農場教學日一週前，填具使用申請單並檢附課程時間表，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。
- 三、 本校教師如需使用農場進行研究，應填具本農場場地使用申請單，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本農場提出場地使用申請，本農場將就其需求，核定場域的使用期間。經核准之個案，其使用期程需要超過一年時，申請之教師應於每一年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續用申請；使用期限到期時，請使用之教師協助場域整理修復。
- 四、 本校師生、團體，如需使用本農場辦理相關活動時，應檢附該

組織團體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定之活動相關資料紀錄、活動計畫以及參加人員名冊，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。學生團體依其所屬單位屬性，經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准在案，並在指導教師隨行指導下，得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。

第四條 校外組織團體如需使用本農場辦理教學、實習或推廣等相關活動時，應來函申請後，由校內教學合作單位會簽處理之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」之標準收費。

第五條 本農場核定各項使用申請時，將優先排定經本校教務處核定之園藝學系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、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、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有關課程，其他活動之使用，均以不影響教學、實習及研究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農場可申請使用城南校區場地為：

溫室、馴化室、網室、露地栽培區、果樹栽培區、農機操作田區、城南階梯教室、城南實驗教室及農場活動空間（一般溫室旁）。

第七條 申請本農場場地之使用時，請於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具後檢附附件，送交地點設於本中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場地使用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	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		
現場使用人		連絡電話			
<b>使用目的(可複選) 及檢附資料</b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定之課程，需定期使用農場進行教學實習          課程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定之課程，需臨時使用農場進行教學實習(檢附課程大綱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師需申請進行實驗研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研究(或自行研究)          計畫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用申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契約書、研究計劃書或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        (若未能於申請時檢附，可先檢附雙方同意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待取得後再補交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相關單位或師生團體活動          活動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單位核定活動之記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活動計畫書(含議程、場地清潔、佈置及交通管理等)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星期      )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星期      )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		
	<b>場地名稱</b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驯化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室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地栽培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樹栽培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機操作田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南階梯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南實驗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場活動空間 (一般溫室旁)	
		<b>批 示</b>		<b>院長</b>	
		<b>實習農場</b>			
	<b>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</b>		<b>備註</b>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，請遵守行政中立法規定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活動。違反者，本校將逕行取消借用資格，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。</li> <li>2. 請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，未能符合規定者勿申請借用。</li> <li>3. 申請單位請於七日前提出申請，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者為限。</li> <li>4. 實習牧場全面禁菸，違反規定者將向有關單位舉發，並列入往後借用之參考。</li> </ol>				